

下足功夫,加快推动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时侠联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专章部署,强调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为行政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赋予了更重责任。近年来,重庆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工作要求,坚持“三个善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做实行政检察工作,以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重庆建设。

在依法履职上下功夫,维护公平正义。行政诉讼监督是行政检察的传统业务、主责主业,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是行政检察的重中之重。重庆检察机关坚持“精准监督”,加大土地房屋、劳动争议纠纷等重点领域行政生效裁判检察监督力度,5年来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639件,案件数逐年上升,2023年同比上升56.2%。其中,某材料公司诉重庆市某区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第三批指导性案例。坚持对人监督与对事监督相结合,针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690件,检察建议采纳率97.5%。加强对行政机关履行判决义务以及法院执行判决行为的监督,发现行政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判决或人民法院执行判决确有错误的,依法监督,提出检察建议998件,检察建议采纳率97.5%。某农业公司诉某区

农技中心检验检疫监督案等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2023年度行政检察优秀案例。在争议化解上下功夫,护航民生民利。解决行政争议属于行政检察监督的应有之义,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行政案件“程序空转”等问题,创新性地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促进争议化解。近年来,重庆检察机关聚焦就业、社保、社会治安等重点民生领域以及农民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开展“护航民生民利”“百企千家·惠民有感”专项活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办理涉民生类案件1750件,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2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88件。会同市民政局、市高级法院、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问题婚姻登记专项整治活动,妥善处理问题婚姻登记案件196件,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与市高级法院、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见》,与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单位出台《关于共同做好群众性劳动争议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主动融入党委、政府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5年来化解行政争议814件,其中讼争5年以上的案件111件。在办理冉某征拆一案中,全市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组织开展听证、释法说理、争议化解,最终促成和解,同步化解了关联争议案件300余件,该案被最高检新媒体“走近一线检察官”栏目报道。在“府检联动”上下功夫,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既监督法院的行政诉讼活动,保障司法公正,又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这是法律赋予行政检察的职能,也是行政检察鲜明的履职特色。近一年来,重庆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刑行反向

衔接,制发《关于加强刑行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检察建议1961件,防止“不诉了之”“应罚未罚”。印发《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加大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力度,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使职权等情形,制发检察建议496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针对征拆领域,排查发现行政机关存在征地补偿标准调整不及时、未向“无地无户”人员支付土地补偿费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获采纳,并推动重庆市政府完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规章制度。新时代、新征程上,重庆检察机关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加快推动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行政检察力量。

检察护企,巴渝很“行”

重庆:以行政检察小切口 做好为民司法大文章



重庆市奉节县检察院通过刑行反向衔接工作机制,监督行政机关对侵权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后,检察官邀请重庆市人大代表杨年生(左二)回访被侵权公司,实地查看该公司的稻田基地。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贺一鑫 陈林 谭嘉晨

重庆是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也是中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地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近年来,重庆检察机关立足重庆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为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检察动能、贡献检察力量。近日,记者走进重庆市检察院,就“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采访时,听到了3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检察护企”生动故事,从中看到了行政检察的担当与作为。

减免加处罚款后,企业轻装前行

“难题终于解决了,现在我们企业已经正常运转起来了……”今年5月13日,重庆市秀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当地某企业回访时,负责人刘军(化名)激动地说道。企业遇到了什么难题?怎么解决的?原来,2022年10月,刘军经营的某企业因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被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生产经营困难,该企业缴纳了部分罚款后,却迟迟未能缴纳剩余罚款,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催告无果后,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45万元。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事情本身是我们的错,我们愿意接受处罚,可我们现在确实经营困难,真的拿不出这么多钱了……”今年4月8日,刘军向秀山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该院检察官立即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发现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确实不容乐观,罚款本金对企业而言已

是巨大压力,高额的加处罚款更让企业无法喘息。同时,检察官了解到,该企业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积极开展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也已建立实施。

综合研判后,秀山县检察院认为,该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能如期缴纳罚款实属经营困难无力缴纳。根据行政处罚法及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减免加处罚款符合法律规定。

随即,秀山县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该企业减免加处罚款。行政机关采纳了检察建议,将加处罚款依法减免至3万元。

“处罚不是目的,以罚促改才是初衷。在尊重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基础上,建议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被处罚企业依法减免加处罚款,不仅是为了为企业减轻负担,也是为了更好地帮助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意识,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秀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敏如是说。

在在办理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过程中,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承办检察官与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违法建筑强拆现场,核实相关事实。



养殖公司拿到了来之不易的征拆协议书

谈起3年前的一起行政复议监督案,重庆市检察院检察官刘中华仍感慨万千。时间回到21年前,刘洪(化名)夫妇成立某养殖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巴南区租用97亩土地,从事蛋鸡养殖和鲜蛋销售经营。该公司先后被评为区级、市级龙头企业,十佳农业龙头企业。

2019年,区行政机关以刘洪夫妇养殖场建(构)筑物系违法建筑为由向其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并送达。随后,该养殖场被强制拆除。刘洪夫妇不服,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3月26日,市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区行政机关作出的拆除决定,并于次日向刘洪邮寄送达。

2020年4月19日,刘洪夫妇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巴南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以其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刘洪夫妇提起上诉后,被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向市高级法院申请再审亦被驳回。

“我明明是4月15日才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19日就提起诉讼,怎么就超过起诉期限了?案子都没进行审查,我几千万元的损失怎么办?”焦急万分的刘洪夫妇向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下称“重庆五分院”)递交了监督申请。

经初步审查后,承办检察官再了解到,刘洪夫妇因养殖场被强拆,提起多个行政诉讼,因诉求未得到支持,同时也在向重庆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并多次上访。

“原审认为本案超过起诉期限,使案件未进入实体审理,让刘洪夫妇无法争取其权益,就造成了案结事不了的局面。”再变介绍说,行政争议关乎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也关乎社会和谐稳定,要妥善解决需因案施策,寻求最优解。

再变认为,破题关键就在于弄清楚《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接收时间。再变逐页翻阅了邮件送达的相关规定

以及刘洪的实际收件日期。其间,一份快递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进入她的视野。该情况说明显示:2020年3月29日,投递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将案涉邮件放置代收点后被他人工代收,这份寄送《行政复议决定书》的邮件后被快递公司认定为丢失。而刘洪于2020年4月15日自行到市行政机关领取了《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记明日期。因此,其4月19日提起诉讼并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2021年10月,重庆五分院以原审法院认定该案超过法定起诉期限驳回起诉确有错误为由,提请重庆市检察院抗诉。重庆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后,法院裁定撤销一、二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本案。

“本案涉及刘洪夫妇的基本诉权及实体权益保障,涉及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及行政相对人信赖保护

等重大问题。”刘中华坦言,为推动案涉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在办理该案期间,两级检察院多次联合召集市行政机关、区政府等相关单位就本案程序及实体问题进行座谈,寻找争议化解的方法和途径。

其间,刘中华多次与刘洪夫妇进行面谈,了解其核心诉求。后又与刘洪夫妇和行政机关分析研判争议源头、论证评估风险损失、准确定位合理预期,为实现案件争议的“一揽子”化解按下了“快捷键”。

今年7月19日,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检察机关推动当地政府与刘洪夫妇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征拆协议书。双方还就养殖公司涉及的征拆补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当地政府刘洪夫妇养殖公司相关厂房建(构)筑物予以一次性补偿。随后,刘洪夫妇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并向检察机关申请撤回监督申请。



今年7月,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在红军广场开展“行政检察 与民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行政检察的社会知晓度。

行刑衔接推动汽配市场健康发展

“针对案涉汽配店在本案中的违法行为,已于行政处罚,24万余元罚款已全部收缴到位!”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来自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电话。至此,这起通过刑行反向衔接推动应罚尽罚、

罚当其错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这批零件乍一看和正品差不多,但仔细对比就会发现纹路走向大有问题……”2022年4月,九龙坡区公安分局接到举报电话,怀疑某汽配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公安机关出警后,现场查获1577件假冒知名品牌的汽车配件,涉案金额达24万余元。2023年3月27日,该案被移送至九龙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原来,该汽配店经营者容某、店员李某因店内生意萧条,便在降低成本上动了歪心思,想方设法进了一批假冒知名品牌的汽车配件,结果刚打算大干一场,就被发现举报。

考虑到两人犯罪未遂,且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九龙坡区检察院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随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进行刑行反向衔接审查。

行政检察官郑驱波细致翻阅案件卷宗,从案件情况、证据材料等方面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后,认为容某、李某的行为构成商标法中“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

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2日,九龙坡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容某、李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同年12月底,行政机关对该汽配店作出罚款24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其停止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

在对被不起诉人惩治教育后,行政机关对辖区20余家汽配店开展摸排,并邀请检察机关全程监督,深入落实行刑衔接制度,有力净化了辖区汽车配件消费市场。今年7月以来,九龙坡区检察院也结合办案,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普法活动,以一对一答疑、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辖区群众普及假冒、劣质产品流入市场的危害,筑牢民生安全防线,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社会效果。



驾驶证被吊销了还能上路?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李红艳

“这个人怎么依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今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在办理一起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时,经调阅交管部门2023年办理的相关案件卷宗材料,发现在一起出租车司机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违法行政行为。经该院依法监督后,相关问题得到了纠正。

卷宗显示:韩某饮酒后驾驶出租车上路,被正在巡逻的交警发现。针对韩某酒后驾驶出租车的违法行为,交管部门对其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除罚款外,对韩某的机动车驾驶证予以吊销,且责令其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然而,当检察官通过交通运输局运政基础数据查询平台查询时,韩某仍然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信息映入眼帘。

这仅仅是个案还是普遍存在的问题?为查明情况,检察官立即调取了2023年度该院办理的交通肇事案件相关信息,以及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信息。经与交通运输局登记的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后,检察官发现,因酒驾、交通肇事被吊销驾驶证后,仍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人员不止一人。

检察官经进一步核实发现,司法机关的案件信息与交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信息未关联,双方也未建立定期通报涉案人员信息的工作机制,造成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上出现漏洞。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今年8月,阿荣旗检察院研发了“应注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而未注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平台移送案件线索,办理类案检察监督案件1件6人。

9月2日,阿荣旗检察院向旗交通运输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注销韩某等6人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并加强与相关办案部门的信息共享,堵塞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漏洞。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该局高度重视,并委派行政审批业务人员专项处理此案,目前已将注销决定予以公示。

此外,阿荣旗检察院还与当地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签署《定期通报涉案人员信息工作机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联络员负责此类案件线索的移送和案件办理。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运用及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的会签,对于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阿荣旗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表示。